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5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回复反馈意见。因此,为了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三)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5% - 85%	盈利:8,763.09万元
	盈利:14,459.10万元-16,211.72万元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0%	盈利:4,404.53万元
	盈利:5,725.89万元-6,606.80万元	

注:前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和市场环境而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与完善营销体系,同时维系较好的成本和费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净利润增长的提质增效升级;公司在华南区域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业绩随之上升,使得公司相关盈利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2018年1-9月,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1000万~130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18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930.48万元到7413.11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2、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388.52万元到6871.14万元,同比增加37%到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30.48万元到7413.11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2、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88.52万元到6871.14万元,同比增加37%到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26.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02.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8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强化终端管控,扩大终端覆盖率,加强对重点产品、高毛利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约966万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105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无

(五)其他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3、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31%-6.81%	盈利:7,021.86万元
	盈利:7,000.00万元 -7,500.00万元	

4、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4.80%-285.95%	盈利:1,215.08万元
	盈利:4,189.55万元 - 4,689.5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的相关业务,该项业务与去年相比有大幅增加,从而带来了利润贡献;

2、报告期内,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

4、报告期内,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5、燃料电池投入很大,但尚在建设期,费用可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4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0元受让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及相应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 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向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同一关联人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寻求新的投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以0元受让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票务)持有的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融租)30%股权及相应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新达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向金旅融租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金旅融租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	9,000.00	2,250.00	现金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5,000.00	1,250.00	现金
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	30%	6,000.00	0.00	现金
合 计	100%	20,000.00	3,500.00	

(三)运营状况及业务模式

金旅融租尚处于初创期,目前已全面完成组织架构、团队搭建及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拓展及银行授信工作亦稳步推进。

金旅融租立足于以旅游产业为主的租赁及相关保理业务, 核心团队人员拥有近十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与前瞻性的判断,将为旅游产业提供新的资金融入服务,同时金旅融租将以旅游产业为支撑,通过开发其他相关领域的租赁需求,为更多市场化主体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8月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实收资本	3,500.00
营业成本	0.00	总资产	3,511.10
财务费用	-9.72	总负债	5.28
净利润	5.82	净资产	3,505.82

三、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8/F 9 DES VOEUX ROAD WEST HK

董事:钟百强、段乃琦、王少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航空客运销售代理;酒店订房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执行董事:唐建国

注册资本:1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原材料及制成品贸易

股权结构:南纺股份100%控股。

(三)金旅融租其他投资方情况

1、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2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兵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旅游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体育产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国资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主要业务

国资经营公司系旅游集团旗下金融业务子公司, 以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业务服务于旅游集团主业。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5亿元,净资产6.88亿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7,310.95万元,净利润400.12万元。

2、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投)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楚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3)主要业务

扬子国投主要负责承担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重大功能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建设、区域内土地开发整理、资产运营管理、基金管理等职能,同时也是南京市棚户区改造的统一投融资平台。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76.56亿元,净资产526.53亿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72.74亿元,净利润7.23亿元。

3、本次腾邦票务转让金旅融租30%股权,国资经营公司和扬子国投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旅融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	9,000.00
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	6,000.00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5,000.00
合 计	100%	20,000.00

自交割日起,金旅融租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以0元转让,受让方不需要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权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条款完整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金旅融租依法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及标的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自本协议完整生效之日起将承接2018年4月26日由转让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的《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转让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人民币1,500万元首期出资,并于2019年6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人民币4,500万元二期出资。

(四)组织架构与管理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旅融租将组建新的董事会,转让方将不再参与金旅融租的管理。

(五)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旅游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旅游业被定位为新的国家战略支柱产业。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以景区融资租赁为代表的新兴融资租赁不断涌现。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达投资参股金旅融租,是公司借助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对新行业、新发展领域的一次尝试, 凭借公司多年来在市场上建立的口碑及商业银行体系内良好的信用,可通过旅游融资租赁平台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品牌效应;融资租赁行业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且租金回收期短,资金流动性强,参股金旅融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六、风险分析

本次受让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境外企业投资境内企业,尚需报请商务局备案。金旅融租属于初创企业,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其他投资方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各类经营投资风险。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樊晔、沈颖、苏强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出资比例等同于股权比例,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以0元受让股权方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金旅融租,是公司借助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对新行业、新发展领域的一次有益尝试,融资租赁行业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参股金旅融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根据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斯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斯服装)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金斯服装以0租金价格将南京云南北路77号12,009.96平方米房屋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2019年7月30日截止。

根据公司与金斯服装于2017年8月15日续签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公司以每年34.42万元租金(参照评估价)将南京市六合县程桥镇羊山村19,793.50平方米土地提供给金斯服装使用,租赁期限至2019年8月14日截止。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公告日,旅游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资金余额为3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6%。

3、关联担保

截至公告日,旅游集团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7.51亿元,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亦无其他附加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79,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43.9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23,232股 (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6%)的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3%)的一致行动人陈全林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窗口期不减持), 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股)
陈大魁	398,079,400	43.95	152,516,335
何雪英	523,232	0.06	0
陈全林	250,000	0.03	0
合计	398,852,632	44.04	152,516,335

注: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偿还融资需要及其他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陈大魁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于2014年7月通过大宗交易购入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79,400股 (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43.9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23,232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6%)的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3%) 的一致行动人陈全林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与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在2016年9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部分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其自即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未曾做出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大魁先生、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0.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2	产品代码	CNYAOKF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18年10月10日
6	开放日	2018年12月27日
7	产品收益率	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9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双流安福街支行	保证收益型	5,8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2018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财认购/赎回委托书及产品说明书、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 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2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9日	3.90%-4.10%	是	2.24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本金中的200万元及投资收益共计202.24万元全部收回,余下的本金600万元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6日	3.80%-4.00%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7431期机构版